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明体达用、体用贯通”建立在对中国传统体用关系的精准把握和推陈出新之上,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生动体现,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

坚持明体达用、体用贯通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王斌通

2023年10月7日至8日,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正式提出和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为更好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

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鲜明特色

体用关系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一对重要范畴。圣先贤关于体用关系的论断较为丰富,体用一源、体用一如、体用合一、体用不二等提法相继出现,反映了古人对体用关系认识的逐渐成熟。总体而言,“体”为本体,是内在的、隐蔽的基础,“用”为实践,是外在的、显化的表现,体用关系的真谛在于明理达道,经世致用,即理论联系实际。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明体达用、体用贯通”建立在对中国传统体用关系的精准把握和推陈出新之上,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生动体现,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既涵盖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理论成果,也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智慧结晶,不仅构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文化沃土,也蕴含着人民群众的共同价值观念。在治国理政层面,中华民族崇尚天下为公、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礼法结合、综合为治的治国方略,为政以德、任人唯贤的政治品格,九州共贯、多元一体的治理传统,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的处世之道,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理念;在个人修为层面,中华民族保持修身治平、兴亡有责的家国情怀,实事求是、知行合一的哲学思想,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经济伦理,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精神追求,执两用中、守中致和的思维方法,务实理性、敦诚守信的民族精神,等等,这些内容与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在中国大地上彼此契合,丰富了中华儿女的精神世界,具有跨越时空的穿透力和影响力,使中华文化彰显出主体性、继承性、创新性、包容性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既涵盖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理论成果,也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不仅构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文化沃土,也蕴含着人民群众的共同价值观念。

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文化建设来说,守正才能不迷失自我、不迷失方向,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真正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辩证取舍、推陈出新,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衔接。这就说明,明体达用、体用贯通,需要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借鉴吸收世界文明成果,既能从精神或思想深处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认同,也能激发人民群众的热情,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实践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源源不断的力量。尤其是在法治建设中,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着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法治基础。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符合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发展规律

自古以来,我国就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治文明深厚底蕴的集中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发展演进的轨迹,同样契合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历史规律。

在价值观念上,民本思想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引人注目的内容,也是对治国理政宝贵经验的总结和凝练。诸子百家对“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深有共鸣。管子说:“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孔子称:“仁者,爱人。”孟子称:“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其民。”《吕氏春秋》提出:“天下,非一人之天下,天下人之天下也。”治乱兴衰的史实也一次又一次地验证“民者,国之根本也。”“有天下者不能固结民心,而欲久安长治者难矣。”正因为如此,历代均重视人命,矜恤弱势,推行死刑复奏、录囚及

法律监督等制度,使中华法系彰显人性的光辉。

在法典编纂上,中国古代既追求法律的系统性、稳定性、完备性,也强调法律的公开性、公正性、实用性。韩非曰:“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许慎《说文解字》解释道:“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朱元璋提出:“法贵简当,使人易晓,若条繁絮多,或一事两端,可轻可重,吏得因缘为奸,非法意也。”特别是法典编纂,不仅重视技术的进步,也崇尚字里行间突出核心价值,即法律实施的本意在于明刑弼教,让百姓明礼遵法。所谓“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唐律疏议》进一步明确:“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另一方面,对于基层社会发生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历代逐渐形成了以和为贵、调处息争的传统。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和谐秩序是安居乐业之前提,为了及时化解纠纷,古代调解制度日益发达,并发展出饶有特色的官方调解、行业调解、邻里调解等诸多分支。今天的人民调解、马锡五审判方式、枫桥经验,均延续着古人调处矛盾、促进和谐、实现正义的智慧。

在纠纷化解上,一方面,中国古代提倡援法断罪,维护法律的统一适用,约束司法官权力滥用,以求司法公正、罪刑相当。《晋律》规定:“律法断罪,皆当以法律令正文,若无正文,依附名例断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不论。”《唐律疏议》进一步明确:“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另一方面,对于基层社会发生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历代逐渐形成了以和为贵、调处息争的传统。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和谐秩序是安居乐业之前提,为了及时化解纠纷,古代调解制度日益发达,并发展出饶有特色的官方调解、行业调解、邻里调解等诸多分支。今天的人民调解、马锡五审判方式、枫桥经验,均延续着古人调处矛盾、促进和谐、实现正义的智慧。

坚持明体达用、体用贯通,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方法,正在于明体达用、体用贯通。

第一,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治国理政经验。以史为鉴,可知兴替。深入发

掘中华法系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因子,积极总结古代治国理政中的法律经验,可以为当前的法治建设提供镜鉴。譬如,中国古代强调礼本刑用、德法共治,以道德引导人的思想情感,以法律规制人的行为举止,在司法中注重综合考虑天理、国法、人情的内在要求,其成效便是社会正义与人际和谐统筹兼顾,源头预防与标本兼治有机结合。又如,中国古代以法律维护大一统的思想观念和国家形态结构,以法律形塑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和团结进取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以法律保障国家政令的有力执行和官员队伍的廉洁奉公,这些均需持续总结提升并付诸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从严治党的治国理政实践。

第二,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法律实践智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扎根中国、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其中的中华文化元素,涉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红色法治文化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而重视亲情的法律伦理、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严肃发达的法律监督、客观细致的司法检验、辅助立法的判例编纂、裨益司法的律学研究等等,得到时间和实践的充分验证,体现出古今一理、一脉相承的特性。在当前的法治实践中,要合理吸收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蕴含在古代法律实践中的人文精神、道德价值、治理精华、制度精髓,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

第三,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宣传教育效能。宣传思想文化特别是法治文化宣传肩负着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的重要职责。木铎传法、愚法象魏、铸刑书于鼎、刻石记法、讲读律令、申明亭普法等等,反映出中国古代对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的重视;官民并重、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法律宣传,也体现了中国古代政治家、思想家上下一体、因地制宜、与时俱进宣传法律的理想性态度。中华法系之所以绵延坚韧,和必要的宣传教育密不可分。因此,今天开展普法,要重视创新宣传教育平台和方式方法,面向干部群众,系统讲述中华法治、中华法治文明和中国法治故事,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融入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塑造清风正气、道德观念的重要力量,使法治宣传教育接地气、更具影响力和生命力。

(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执行院长、副教授)



黑龙江大学教授王敬波:为数字政府构建基本法律框架



数字技术提高了政府运行和资源配置效率。但随着数字行政的广泛普及,以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的行政法律制度体系难以有效因应数字政府的发展,“数字+人工”复合型的权力运行机制存在权力约束软化、行政责任弱化的可能性,高度集成的数字行政存在行为边界不清、规则不明、程序缺失等问题。应对数字行政发展所带来的法律难题既需要从宏观上解构传统的行政管理体制,树立整体治理的理念,也需要从微观上重构行政管辖制度,规范数据权力,明确自动化行政边界,更需要从微观上厘清行政证据规则,嵌入正当程序,明晰法律责任,为数字政府构建基本法律框架。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林喜芬:优化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



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指导下,构建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良性互动机制一直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点问题。当前,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等的直接要求和间接推动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应运而生。该机制采取监督与配合的双向模式,总体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侦查监督的形式化、被动性以及协作配合不足或者过度等现实问题。这些问题肇因于对监督与协作的关系定位不清,多因素导致人力资源投入相对匮乏,派驻方式和人员选择难以实现充分履职以及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考核指标不协调限制了机制运行实效等。为优化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应当以侦查监督为主导作为配置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良性互动机制的逻辑起点,以实质性和充分性作为检验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良性互动效果的衡量标准,以契合性作为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互动机制持续运行的重要保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钟维:明确期货市场操纵行为的四要件



当前,对于期货市场操纵行为一般形态的构成要件问题尚缺乏统一认识。从我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12条的表述看,构成对期货市场操纵似乎只需要两个要件,即使用了法律所列举的操纵手段,且影响了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既有的期货市场操纵行为和价格影响。笔者认为,立法表述遗漏了一些必要的构成要件,处罚要件则存在循环定义的问题。构成期货市场操纵实际需要四个要件,即操纵能力、操纵意图、人为价格和因果关系。其中,操纵能力是前提,解决的是具备什么样行为特征的交易者需要被纳入审查范围的问题;操纵意图是关键,解决的是区分合法与非法行为的根本标准问题;人为价格是结果,解决的是对市场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才会被归责的问题;因果关系是纽带,解决的是如何在行为与结果之间建立联系的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王天玉:构造面向数字时代劳动变革的规范体系



在劳动形态因技术驱动持续演变的现实背景下,劳动法典须在整合既有立法资源的同时,构造面向数字时代劳动变革的规范体系和篇章结构。劳动变革在法律抽象层面可概括为单位制组织体的团体性劳动之外,生成了数字技术支持下的个体性劳动。此两种劳动抽象的内在逻辑不同,个体性劳动既不是团体性劳动的附属,也不是有待转化为团体性劳动的对象,二者应纳入劳动行为这一概念之中。劳动法典应基于劳务给付已形成的客观事实,将发生给付效果的劳动行为类型化。在篇章结构上将既有劳动立法归入团体性劳动,编纂法典的主体内容;将数字化灵活就业归入个体性劳动,予以独立成编,从而预留容纳未来劳动形态不断演变的制度空间。据此,劳动法典的逻辑构造是“五大规范群”,包括劳动行为及主体构造规范群、劳动市场规范群、团体性劳动规范群、个体性劳动规范群、权益保障与争议处理规范群,进而在篇章体例上表现为“十二编”,总体上概括为“五群十二编”。

(以上依据《现代法学》《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法学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张宁选辑)

明晰虐待罪中“家庭成员”判断标准



王志坤

虐待罪是行为人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进行肉体和精神上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行为。该罪规定在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经常被作为维护家庭关系、打击家庭暴力的重要手段。那么,该罪罪状中的“家庭成员”应当如何理解,是否能够涵盖同居关系甚至更为广泛的事实性生活共同体?对此实践中存在不同理解。特别是受社会关注的牟林翰虐待案又让“家庭成员”这个概念成为讨论的焦点。本案中,牟林翰与被害人包丽(化名)曾在某学生公寓、包丽家中及牟林翰家中共同居住,但并未登记结婚正式组建家庭。本案的审判一方面回应了虐待罪“家庭成员”概念的广义理解,另一方面也让我们反思虐待罪的法益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与“家庭”有关。

根据刑法第260条规定,虐待罪的行为主体及对象明确为家庭成员。我国民法典第1042条第3款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对于家庭成员,民法典采取了一种“亲属关系+共同生活”的定义模式。如民法典第1045条第3款明确规定,家庭成员为“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所谓“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第1045条第2款)。当然,根据民法典第1050条规定,虽然女婿、儿媳不属于近亲属,但也属于家庭成员。那么,刑法上的家庭成员概念是否应当与民法典中的定义作同一理解?更宽泛地说,按照所谓的法秩序统一原则,不同法律领域中的同一术语是否需要作同一解释?具体而言,虐待罪的主体是否包含“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以外的人?

在此首先要澄清的是,正如卡尔·拉伦兹所说,任何法律规范都需要解释。即使是看似明确的术语,也可能有不同的法律意义,这种



对于同一术语的正确解释不是僵化地援引、平行地移植,而要尊重用语的相对性,根据术语的可能文义考察法律上的实践后果,作出符合目的的规范解释。

虐待罪中“家庭成员”的判断标准应为具有长期共同生活意思表示,且有共同生活事实基础的关系体,可以涵摄所有因婚姻、血缘、监护、扶养、寄养、同居以及其他扶助性共同生活的关系体。

现象不但横跨不同的法律领域,即使在同一部法典中,不同条文中的同一术语也可能作不同的理解。比如,刑法中的“占有”就不同于民法典中的“占有”,前者更强调事实的支配,暴力取证罪中的“证人”不仅包括刑事诉讼中的证人,还包括被害人、鉴定人等,而这几个概念在刑事诉讼法中则被予以严格区分,等等。因此,对于同一术语的正确解释不是僵化地援引、平行地移植,而要尊重用语的相对性,根据术语的可能文义考察法律上的实践后果,作出符合目的的规范解释。

在此,笔者先梳理一下刑法理论与实务中对“家庭成员”的理解。关于刑法第260条的主流释义及评注认为,刑法中的家庭成员关系主要包括四种情形,分别是由婚姻关系形成的家庭成员关系、由血缘关系形成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旁系血亲,如兄、弟、姐、妹、叔、伯、姑、姨、舅)、由收养关系所形成的家庭成员关系,以及由其他关系所产生的家庭成员关系,如同居关系、对孤寡老人的自愿赡养关系等。必须承认,如果自愿赡养关系是一种因法律行为而形成的家庭成员关系,那么,这也不过是一种非常牵强的拟制,因为,遗赠扶养协议并不能产生身份法上的义务关系。主流观点主张对“家庭成员”作扩大解释,将那些事实上的家庭成员包括在内,同时,将限制“同居情侣”认定为“家庭成员”的条件,即必须“与对方具有共同生活事实,形成较为稳定的同居关系”。这种主张也得到了司法实践的支持,如被视为家庭成员成员的有:离婚后尚在一起生活的“夫妻”、未满足法定婚龄而“搭婚”的“事实婚姻”、共同生活的侄女、同居的情侣等等。《刑事审判参考》收录的朱朝春虐待案(第998号)强调,“具有恋

爱、同居、扶养等关系的主体,也应当视为‘家庭成员’”“夫妻离婚后仍然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应当认定为家庭成员”。

对“家庭成员”作扩大解释,在规范层面上的支持主要有两个:第一,反家庭暴力法第37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说明广义上的家庭暴力从一开始就跳脱出了民法典上的家庭成员关系规定,涵盖了所有的生活共同体。虐待罪也可作同样的理解。第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以及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虐待性质的家庭暴力,情节恶劣的,应当以虐待罪定罪处罚。由此,司法解释、司法判例和主流评注达成了共识,刑法上的“家庭成员”应当作不同于民法典中“家庭成员”的解释,法律上的“家庭”概念被事实上的共同生活或生活共同体所取代。由此可见,虐待罪中的家暴者与被害人并不要求有血缘、姻亲、法定的收养关系,甚至连性别关系都模糊了。牟林翰虐待案的判决书指出,牟林翰符合虐待罪的主体要件,在于牟林翰与包丽具有主观上共同生活意愿、客观上具备了较为稳定的共同生活事实。引申地说,虐待罪中“家庭成员”的判断标准应为具有长期共同生活意思表示,且有共同生活事实基础的关系体,可以涵摄所有因婚姻、血缘、监护、扶养、寄养、同居以及其他扶助性共同生活的关系体。

将虐待罪中“家庭成员”扩大理解的理论基础何在?要回答这个问题,不仅仅要考虑家庭观念的社会变迁,更重要的是回归虐待罪的